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2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安暉營造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劉俊雄

告訴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

馬思評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被告業務侵占等案件（111年度偵字第1788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131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琦沁、簡偉程、翁嘉陽、侯家豪、梁漢昌及詹秀琴（下合稱被告陳琦沁等6人）涉犯侵占案件，聲請人即告訴人安暉營造有限公司經扣押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然附表所示之物為聲請人建築房物所需之物，且現急需使用，倘欠缺上開扣押物，將嚴重影響房屋施工進度，佐以近年原物料及工資不斷上漲之情，聲請人恐蒙受難以估計之損失等語。

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117號、第111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陳琦沁等6人所涉業務侵占等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53號案件審理中，且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與被告陳琦沁等6人本案所涉犯行具密切關聯，故附表所示扣案物是否與被告陳琦沁等6人本案犯罪相關而得供為證據，及有無宣告沒收之必要，均有待本院進一步調查、釐清，為確保日後審理之需要及保全將來執行之可能，難謂無留存之必要，尚難先行裁定准予發還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聲請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志皓

法 官 方佳蓮

法 官 呂典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吳紉瑜

附表：

編號	名稱	數量	備註
1	H型鋼鐵（12米）	4支	現由灣興環保有限公司保管中
2	H型鋼鐵（11米）	4支	
3	H型鋼鐵（8米）	1支	